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03.9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63%，需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金盾消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03.93 万元，交易主要内容为向金盾消防采购消防设施及配件加工服务等。同时因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金盾消防在 2022 年度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管美丽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金盾消防	消防设施等	市场价格	394.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盾消防	配件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209.81
合计				603.93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处采用2021年度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金盾消防	消防设施等	市场价格	400	0	394.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盾消防	配件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50	0	209.81
合计				550		603.93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已发生金额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后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管美丽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剂、阀门及钢瓶的制造、加工；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暖通空调安装工程的施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淼根、董事陈根荣是金盾消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管美丽是金盾消防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的规定，金盾消防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介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金盾消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补充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以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